

证券代码：832404 证券简称：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于2017年7月2日任期届满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孙邦祥、鲁小英、鲁韩均、鲁建华、邵万宏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。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拟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